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624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

计划编号：NNZC[2026]1783 号-001

标 段：2 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供应商：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1 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 1.1.7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履行情况表（格式附后）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警用两轮摩托车；
- 1.2.1.2 数量：88 辆；
- 1.2.1.3 质量：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1.3 价款

2 分 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27200.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人民

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警用两轮摩托车	3027200.00 元
总价		30272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车辆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约时间不顺延，中标人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免费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5392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户账号：

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01257731858369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
纬一路133号A栋2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65679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历下支行

开户名称：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44200759612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和单位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府采购廉政相关规定，我方自愿作出如下廉政承诺，并严格执行：

1、参与贵支队政府采购活动中，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要求外，我方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承诺，在参与贵支队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向贵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双方单位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和贵支队参与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不向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贵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偿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为贵支队相关人员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严禁为贵支队相关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4、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5、如实向贵支队举报、反映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将履行廉政承诺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按规定时限递交贵单位，并自愿承担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履行情况产生的后果。

6、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的，及时向贵支队报告，并积极主动进行监督、调查，并配合贵支队开展查纠整改工作。对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配合贵支队将相关证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贵支队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贵支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本承诺书经盖章后生效，并保存于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履行情况表

采购及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供货商或建设单位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	
序号	廉政要求及内容		履行情况
1	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3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向交管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是否向交管支队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贵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偿证券和支付凭证。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5	是否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6	交管支队相关单位及个人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家属、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或与他人串通谋取不当利益。		
7	交管支队相关个人是否存在从事与采购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有偿中介活动和有偿咨询服务，或利用工作职权违规介绍相关业务并谋取私利。		
8	是否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		
9	是否发现存在其他廉政问题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

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30272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车辆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约时间不顺延，中标人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

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

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货物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4.1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NNZC2026-G1-990282-GXRZ]

中 标 通 知 书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单位代理的：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6]1783号-001），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 2分 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3027200.00元）；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37396.00）的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71-2890030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1日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 分标

项号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 金额(万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警用 两轮 摩托 车	88	辆	1. ▲款式：两轮摩托车 2. ▲排量：250ml (±5) 3. 发动机型式：液冷，四冲程 4. 车辆尺寸(长宽高)：≥2000mm×800mm×1300mm 5. 轴距：≥1400mm 6. 燃油类型：汽油 7. 最大功率：≥19Kw 8. 最大扭矩：≥22N.m 9. 燃油箱容积：≥18L 10. 最高车速：≥128km/h 11. 变速器型式：≥六档 12. 整备质量：≥200kg 13. 制动型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具备 ABS 防抱死系统。 14. 起动方式：电起动 15. 排放标准：GB14622-2016 或以上 16. ▲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外观涂装： 按照公安部 2004 警用车辆制式标准进行涂装。 (2) 配置： 1) 前红蓝警灯 2) 后立杆警灯 3) 扬声器 4) 边箱 5) 尾箱	303.6	工业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三、货物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标准验收。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货物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和其他有关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2、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免费维修； 3、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保证在					

	2 小时之内维修除主配件以外的故障；提供 24 小时*7 天的售后服务。 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5、提供终身维护，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6、因产品质量原因，中标人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能确保在 2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7、车辆交付后提供免费的安全驾乘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 5、其他：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投标人应当需要具备相应的设备，保证本项目货物的供货。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辅材及验收等费用。 2、付款方式：车辆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中标人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3、投标人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摩托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能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保证符合南宁市警用摩托车上牌要求，并提供上牌所需材料；如因产品或材料不满足要求无法上牌，业主有权要求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及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并在正式交货前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不予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 他 说明	一、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NNZC2026-G1-990282-GXRZ]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5月18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1. 因采购人工作安排，将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更改为：2026年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更正公告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联系方式：0771-289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君、陆志豪、陈雪姣、周筱熙、蒋福军

电话：0771-5800675

4. 监督部门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1-2189092

五、附件：无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日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司继祥（全权代表姓名）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元（¥30272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元（¥3027200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纬一路 133 号 A 栋 201_

电话：_0531-86567988_

传真：_/_

邮政编码：_251400_

开户名称：_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_

银行账号：_244200759612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 分标：2分标

投标人名称：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如 有）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③= ①×②	备注
1	警用两轮 摩托车	JD250J-9	杰迪牌	88 辆	34400	3027200	无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3027200 元）							
2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采购需求所列分项填写对应报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内容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律律

日期：2026年6月11日

4.6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警用两轮摩托车	1. ▲款式：两轮摩托车 2. ▲排量：250ml (±5) 3. 发动机型式：液冷，四冲程 4. 车辆尺寸(长宽高)：≥2000mm×800mm×1300mm 5. 轴距：≥1400mm 6. 燃油类型：汽油 7. 最大功率：≥19Kw 8. 最大扭矩：≥22N.m 9. 燃油箱容积：≥20L 10. 最高车速：≥128km/h 11. 变速器型式：≥六档 12. 整备质量：≥200kg 13. 制动型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具备 ABS 防抱死系统。 14. 起动方式：电起动 15. 排放标准：GB14622-2016 或以上 16. ▲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外观涂装：按照公安部 2004 警用车辆制式标准进行涂装。 (2) 配置： 1) 前红蓝警灯 2) 后立杆警灯 3) 扬声器 4) 边箱 5) 尾箱	警用两轮摩托车	1. ▲款式：两轮摩托车 2. ▲排量：249ml 3. 发动机型式：液冷，四冲程 4. 车辆尺寸(长宽高)：2137mm×830mm×1333mm 5. 轴距：1400mm 6. 燃油类型：汽油 7. 最大功率：19.5Kw 8. 最大扭矩：22N.m 9. 燃油箱容积：20.2L 10. 最高车速：128km/h 11. 变速器型式：六档 12. 整备质量：200kg 13. 制动型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具备 ABS 防抱死系统。 14. 起动方式：电起动 15. 排放标准：GB14622-2016 16. ▲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 (1) 外观涂装：按照公安部 2004 警用车辆制式标准进行涂装。 (2) 配置： 1) 前红蓝警灯 2) 后立杆警灯 3) 扬声器 4) 边箱 5) 尾箱	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	/	/	/	/
2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不少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济南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按以下要求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货物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货物交付期限：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三	货物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按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标准验收。 (1)货物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和其他有关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按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标准验收。 (1)货物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我公司承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和其他有关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2、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免费维修; 3、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保证在2小时之内维修除主配件以外的故障;提供24小时*7天的售后服务。 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5、提供终身维护,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6、因产品质量原因,中标人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应能确保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7、车辆交付后提供免费的安全驾乘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 8、其他: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投标人应当需要具备相应的设备,保证本项目货物的供货。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2、质量保证期 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免费维修; 3、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保证在2小时之内维修除主配件以外的故障;提供24小时*7天的售后服务。 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5、提供终身维护,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6、因产品质量原因,我公司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承诺确保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7、车辆交付后提供免费的安全驾乘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 8、其他: (1)我公司如中标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我公司具备相应的设备,完全能保证本项目货物的供货。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辅材及验收等费用。 2、付款方式:车辆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辅材及验收等费用。 2、付款方式:车辆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我公司合格发票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	无偏离

	的,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 中标人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3、投标人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摩托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能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保证符合南宁市警用摩托车上牌要求, 并提供上牌所需材料; 如因产品或材料不满足要求无法上牌, 业主有权要求退货, 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为防止虚假应标,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及产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原件, 并在正式交货前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不予以验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 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 我公司承诺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3、我公司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我公司所投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摩托车(投标文件中已提供能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已加盖我公司公章)。我公司所投产品保证符合南宁市警用摩托车上牌要求, 并提供上牌所需材料; 如因产品或材料不满足要求无法上牌, 业主有权要求退货, 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5、为防止虚假应标,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及产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原件, 并在正式交货前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不予以验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 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偏离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一、产品说明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非进口产品。	无偏离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二、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核心产品要求： 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此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并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不少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济南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置执勤警用摩托车（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82-GXRZ）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作以下郑重承诺：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并承诺全部响应。如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1、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 2、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免费维修；
 - 3、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保证在2小时之内维修除主配件以外的故障；提供24小时*7天的售后服务。
 - 4、我公司承诺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 5、我公司承诺提供终身维护，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6、因产品质量原因，我公司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承诺确保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 7、我公司承诺在车辆交付后提供免费的安全驾乘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
 - 8、其他：
 - （1）我公司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 （2）我公司承诺具备相应的设备，保证本项目货物的供货。
- 我公司愿为本承诺负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